

114 年臺中市議長盃柔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主 旨：發展柔道運動，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積極進取精神暨為
本市培育優秀柔道運動選手。

二、核准文號：臺中市議會 114.3.7 議公字第 1140001087 號函辦理。

三、主辦單位：臺中市議會、臺中市體育總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四、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柔道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臺中市立豐原國中、臺中市立后里國中、臺中市立豐南國中、
臺中市立神岡高工、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六、比賽日期：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東勢樂活運動館（臺中市東勢區圓樓街 1 號）

八、比賽分組：

(一)團體賽：五人團體賽制

1. 國中男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2. 國中女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3. 國小男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4. 國小女子組(不分段級，限體重)

國中、國小組必需以學校名稱報名，且應為同一所學校在學之學生。

倘若以設籍在本市柔道館名稱只限報名參加國小組團體賽其限制如下：

(1)選手均應為該學籍在學之學生。

(2)選手所就讀學校並無柔道隊或所屬學校無派隊參加團體賽。

(3)國小組：限 5-6 年級在學學生為主，若組隊人數不足可由 3-4 年級在學
學生遞補組隊。

(4)各單位每組限報名 2 隊數。

(二)個人賽：

- | | |
|----------------------|----------------------|
| 1. 社會組男子甲組(上段者) | 2. 社會組女子甲組(上段者) |
| 3. 社會組男子乙組 | 4. 社會組女子乙組 |
| 5. 國中男子組 | 6. 國中女子組 |
| 7. 國小男子高年級組(限五、六年級) | 8. 國小女子高年級組(限五、六年級) |
| 9. 國小男子中年級組(限三、四年級) | 10. 國小女子中年級組(限三、四年級) |
| 11. 國小男子低年級組(限一、二年級) | 12. 國小女子低年級組(限一、二年級) |

九、比賽分級：

(一)社會男子甲、乙組

- 第一級：60.0 公斤(含)以下
第二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三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四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 第五級：81.1 公斤至 90.0 公斤
第六級：90.1 公斤至 100.0 公斤
第七級：100.1 公斤以上

(二)社會女子甲、乙組

- 第一級：48.0 公斤(含)以下
第二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第三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四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 第五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六級：70.1 公斤至 78.0 公斤
第七級：78.1 公斤以上

(三)國中男生組

- 第一級：38.0 公斤(含)以下
第二級：38.1 公斤至 42.0 公斤
第三級：42.1 公斤至 46.0 公斤
第四級：46.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五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 第六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七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八級：66.1 公斤至 73.0 公斤
第九級：73.1 公斤至 81.0 公斤
第十級：81.1 公斤以上

(四)國中女生組

- 第一級：36.0 公斤(含)以下
第二級：36.1 公斤至 40.0 公斤
第三級：40.1 公斤至 44.0 公斤
第四級：44.1 公斤至 48.0 公斤
第五級：48.1 公斤至 52.0 公斤

- 第六級：52.1 公斤至 57.0 公斤
第七級：57.1 公斤至 63.0 公斤
第八級：63.1 公斤至 70.0 公斤
第九級：70.1 公斤以上

(五)國小男、女生高年級組(限五、六年級)

第一級：30.0 公斤（含）以下	第六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二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七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三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八級：55.1 公斤至 60.0 公斤
第四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九級：60.1 公斤至 66.0 公斤
第五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十級：66.1 公斤以上

(六)國小男、女生中年級組(限三、四年級)

第一級：23 公斤（含）以下	第六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二級：23.1 公斤至 26.0 公斤	第七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三級：26.1 公斤至 30.0 公斤	第八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四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九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五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十級：55.1 公斤以上

(七)國小男、女生低年級組(限一、二年級)

第一級：23 公斤（含）以下	第六級：37.1 公斤至 41.0 公斤
第二級：23.1 公斤至 26.0 公斤	第七級：41.1 公斤至 45.0 公斤
第三級：26.1 公斤至 30.0 公斤	第八級：45.1 公斤至 50.0 公斤
第四級：30.1 公斤至 33.0 公斤	第九級：50.1 公斤至 55.0 公斤
第五級：33.1 公斤至 37.0 公斤	第十級：55.1 公斤以上

十、參加資格：

(一)凡設籍或服務單位在臺中市者均可報名，就讀於臺中市各級學校均可報名，國中組、國小組限須以學校名義方可報名參加。

1. 社會組：年齡須滿 15 歲以上。

2. 國中組：均應為在學就讀之學生。

3. 國小組：

(1)高年級組:五、六年級之在學生(101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2)中年級組:三、四年級之在學生(104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3)低年級組:一、二年級之在學生(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

4. 由各柔道館報名之學生請加註學校名稱。

5. 凡個人賽之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只有 1 人時，則該量級將由籌備會競賽組安排併入較重級別比賽。

十一、報名方式及地點：

1. 參加 114 年臺中市議長盃柔道錦標賽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2. 報名網址：<https://tcsjudo.mylivescore.link>。
 3. 請在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以前上網報名，本會將於 5 月 9 日下午 5 點關閉報名網站，請各單位於到期日前完成報名或修改報名資料。
 4. 更改參賽名單需在報名截止日前，逾期將一律不予受理。
 5. 選手必須依實際體重報名參加比賽，不可越一級參賽。
 6. 各單位可報名 1 名領隊、1 名管理及 1 名隨隊防護員。
 7. 團體組，每 1 隊得以報名 1 名教練。
 8. 個人組參賽選手人數 20 人以下(含 20 人)得以報名教練 2 名。
 9. 每增加 10 名個人組參賽選手，得以增加教練 1 名。
 10. 帶隊教練限須具有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核發 C 級以上有效教練證方可登錄教練。
 11. 未滿 18 歲選手之家長同意書(須由家長簽名或經家長同意教練代為簽章)。
- ※未依上述規定報名者，本會將不予受理報名。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採用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2025 最新修訂出版或公告之規則。

※國小組不可使用關節技、勒頸技。

※國中男、女生組不可使用關節技。

十三、比賽制度：

(一)團體組：採單淘汰賽(3 隊以下採循環賽)

1. 五人團體賽制：依先鋒、次鋒、中堅、副將及主將順序排點。

(1)國中男生組：

先鋒限 46.0 公斤以下

次鋒限 42.1-55.0 公斤

中堅限 50.1-66.0 公斤

副將限 55.1-73.0 公斤

主將限 66.1 公斤以上。出場順序依體重由輕至重。

(2)國中女生組：

先鋒限 44.0 公斤以下

次鋒限 40.1-52.0 公斤

中堅限 48.1-63.0 公斤

副將限 52.1-70.0 公斤

主將限 63.1 公斤以上。出場順序依體重由輕至重。

(3)國小男、女組：

先鋒限 37.0 公斤以下

次鋒限 33.1-45.0 公斤

中堅限 37.1-50.0 公斤

副將限 45.1-60.0 公斤

主將限 55.1-66.0 公斤。出場順序依體重由輕至重。

2. 五人團體賽制：報名人數每組每隊限報名至多 7 人(正選 5 名、候補 2 名)，至少 3 人。出賽選手最多 5 人，最少 3 人。若比賽已分出勝負(例如有一隊已獲勝 3 個量級)，後面量級則無需再比賽，由該隊為勝。

(二)個人組：採單淘汰賽(3 人採循環賽，2 人採單戰制)。

十四、注意事項：

(一)團體賽五人賽制之國中男女、國小男女各組每單位每組限報 2 隊，個人賽各單位報名人數不在此限。

(二)報到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

(三)過磅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止。

(四)比賽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開始比賽。

(五)開幕典禮：114 年 6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六)選手過磅應具備下列證件：

1. 社會男、女子組：過磅及比賽時參賽選手須攜帶身分證或駕照，過磅及比賽，如未攜帶身分證或駕照視同無效並取消過磅及參賽資格。
2. 國中男、女組及國小男、女組一律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須貼有大頭照)。

3. 個人組若於同組別報名參加兩級比賽者由本會裁定較重一級比賽。

4. 服裝規定：柔道衣顏色依舊維持白色(不分藍、白)，女子選手內穿之T恤亦須合乎規則規定，未依規定穿著者禁止參賽。

(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規定：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十五、申訴：

(一)若有議論皆以規程及規則為依據，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有關選手資格問題，應於領隊會議提出，賽後概不受理。

(三)合法之申訴由領隊口頭提出，並於二十分鐘內提出書面附保證金 5000 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如經審判委員會議決[申訴不成立]時保證金不予退還，充為獎品費。

十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

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 114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柔道錦標賽。

此 致

114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柔道錦標賽籌備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7 日

家長同意書

本人未成年子女

身體健康，確實符合選手

參賽資格，茲同意參加 114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柔道錦標賽。

此 致

114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柔道錦標賽籌備會

立同意書人(家長/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7 日